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SSL-YX/D-250434）

项目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各类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J203225531173/1

甲方：（买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卖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各类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ZJ203225531173/1）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各类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本技术服务项目按照教育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教学厅 2021（1 号））等文件要求，协助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完成各类考试项目答题卡印制、试卷评阅和成绩校验和处理等环节的任务。主要内容包括：答题卡格式设计、扫描、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

评卷预估数量见下表（以下相关涉及项目、报价单位、预估数量均为往年情况或估算，不作为最终结算费用依据。预估数量为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考生数量为准。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出合同总报价的 10%，如存在超出情况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扫描劳务费单价上限（元） | 预估数量（万张） | 分项总价（万元） | 三年总计金额（万元） |
|-----------------------------------|---------|---------|--------------|----------|----------|------------|
| 2025-2027 年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 元/张（A3） | 1.09    | 0            | 700.6    | 763.654  | 851.9296   |
|                                   | 元/张（A4） | 0.63    | 0            | 140.12   | 88.2756  |            |
| 2026-2028 年江苏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 元/张（A3） | 0.95    | 0            | 407.31   | 386.9445 | 390.0045   |
|                                   | 元/张（A4） | 0.6     | 0            | 5.1      | 3.06     |            |
| 2025 年 10 月-2028 年 7 月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元/张（A3） | 0.95    | 0.18         | 412.94   | 466.6222 | 486.2378   |
|                                   | 元/张（A4） | 0.6     | 0.16         | 25.81    | 19.6156  |            |



总计金额（人民币：元）壹仟柒佰贰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玖 元整

1728.1719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满足国家和教育部最新要求。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服务项目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协商处理。

1.5 履行地点：双方协商约定扫描和评卷点（协商不成的，由买方确认最终技术服务地点）

1.6 履行方式：考试之前**答题卡模板设计**（含版面校核、印刷菲林），对本项目数据中心、评卷点、扫描点的软、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进行测试；**提供答题卡扫描和客观题评分软件**，组织人员录入、核对客观题标答、试题结构等，组织人员对考生答题卡扫描实现数字影像化，并进行客观题 OMR 识别判分；**提供主观题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组织人员做好评卷点系统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协助评卷专家组和评卷教师开展主观题网上评阅工作；**提供评卷辅助质检系统软件**，进行评卷质量检测 and 计算机自动评分；**提供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评卷硬件服务器**；评卷结束后，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合成考生各项成绩、抽取作答样本，协助开展成绩统计分析 with 各类复核校验工作。评卷系统需支持评卷教师约 4500 人同时在线评卷。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玖** 圆整（**17281719.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单价见乙方投标文件。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采用按阶段付款方式，以考试项目为单位进行支付。每个考试项目服务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交服务完成确认报告，经采购方审核确认成绩公布且成绩复核流程结束，且无任何异议后，支付该考试项目合同款项。

8.2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移交成绩数据，相关报表至甲方相关部门复核，成绩公布且复核无误后，即该项目技术服务验收合格。

8.3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货款由甲方用人民币按实结算。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重大过错(因统分等评卷技术问题导致考生成绩错误、导致第三人对考试院追诉或信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产生社会舆论影响、违反保密要求等)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如在评卷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原因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考生成绩、产生社会舆论影响、违反保密要求等),乙方需要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的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1.6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